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點計畫

113 年 11 月 25 日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二、目的：

- (一)為使15-35歲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教育價值，也產生認識世界及鄉土的社會文化新意義，鼓勵青年以多元及公益方式探索臺灣，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關懷。
- (二)建立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逐步發展青年壯遊臺灣的感動地圖，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作為青年行遍臺灣、認識鄉土，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
- (三)透過青年壯遊點的建置，鼓勵更多青年認識壯遊點特色及故事，並與在地產業資源做結合，促進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三、申請資格，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青年壯遊點，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主(協)辦青年壯遊點活動，且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
- 2.實驗青年壯遊點，通過評核後成為青年壯遊點。

(二)實驗青年壯遊點，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皆可提案，惟當年度獲獎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
- 2.地方(青年)團隊得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
- 3.同一營運單位申請實驗青年壯點以2次為限。

(三)專案申請資格另訂之。

四、青年壯遊點功能：

項 目		說 明
基本服務	有明顯服務窗口	提供專人、專線服務，及「壯遊體驗學習網」青年壯遊點專屬活動網頁運作。
	提供具教育學習意涵之服務及活動	1. 核心價值：設計具教育學習意涵之活動及服務，並於壯遊過程中讓青年體驗學習。 2. 服務內容：設計至少2種以上活動供選擇及參考，其中1種為2天1夜活動。 3. 服務方式： (1) 定期舉辦，平均每季至少1次。 (2) 提供小團體即成行服務。 (3) 提供背包客當地深度的旅遊諮詢服務。 4. 前項服務或活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可向使用者收取反映成本之費用。
加值服務	如：提供青年休息空間、單車租借、背包寄放、外語服務等。	

五、申請程序與日期：

-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原則每年一次。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備函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壯遊點專案小組收）。

(三)申請資料：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書 1 份及電子檔（為節能減碳，請勿使用膠裝封面）

- 1. 提案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1）
- 2. 計畫書（如附件 2，附件 2-1 至 2-7 請完整填列）
- 3. 其他文件及資料：

(1)照片。

A. 青年壯遊點特色照片至少 10 張。

B. 達人近照（達人可多位）。

各照片以高解析度並以能突顯活動特色及提供本署未來在本案之文宣運用（檔案格式為 JPEG 檔，每張照片大小請在 1M 以上）。

(2)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乙份。

(3)申請單位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具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2-9）。

(4)申請資料之電子檔。

(四)申請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留底。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時間：實驗青年壯遊點、青年壯遊點之營運計畫及專案視需要另行公告審查期程。

(二)審查方式與標準：

- 1. 審查方式：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
- 2. 審查項目：就所提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如服務及活動規劃內容（能展現青年壯遊點特色、永續及發展性、體驗學習性、安全管理等）、在地資源整合運用、營運方式及運作、經費編列（含收費之合理性及非營利性）、前一年營運成果及配合行政作業情形，本年創新作法（延續性計畫）、活動推廣策略等。
- 3. 專案獎補助依本計畫規定另訂之。

(三)審查結果：公函通知。

七、獎補助標準：

(一)青年壯遊點每年於通過審查後，由本署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各獎補助項目金額，各項經費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標準辦理：

1. 獎補助額度(如表 1)：依每年預算，壯遊點最高實踐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為原則。
2. 績優獎勵金(如表 1)：為鼓勵提升活動參與人數與品質，青年壯遊點或戶外教育專案，凡參與學員達獎勵目標數，且活動問卷調查表回收率達 70%以上、滿意度平均達 90%以上，以及無重大違失事件，得請領績優獎勵金，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

表 1：青年壯遊點年度獎補助額度表

項目別		績效目標	獎補助額度	備註
實驗青年壯遊點		20(含)人次以上	實踐獎金最高 15 萬元	15-35 歲青年
青年壯遊點		70(含)人次以上	實踐獎金最高 25 萬元	
青年壯遊點/ 戶外教育專案 績優獎勵金		100(含)人次以上	增加獎勵金 2 萬元	僅適用未申請戶外教育專案者
		200(含)人次以上	增加獎勵金 4 萬元	
		300(含)人次以上	增加獎勵金 6 萬元	
		400(含)人次以上	增加獎勵金 8 萬元	
		500(含)人次以上	增加獎勵金 10 萬元	
專案	1. 戶外教育	80(含)人次以上	實踐獎金最高 20 萬元	高中職、國中小等學校學生
	2. 壯遊點見習	依核定內容	最高以補助 25 萬元為原則	18-35 歲青年
	3. 經濟弱勢	15-35 歲經濟弱勢青年	實報實銷，最高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	

- (二)戶外教育專案：本署為鼓勵青年壯遊點（未含實驗點）連結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提供學生體驗及探索活動場域，並結合學校教師發展系統性及多元之戶外教育體驗方案，辦理相關主題式與整合性學習活動，得於提案時同時申請辦理戶外教育專案活動。戶外教育專案學員參與人次不得與青年壯遊點績效目標人次重複計算。申請戶外教育專案獎補助，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3-1）、計畫書（如附件 3-2），以公函向本署申請。
- (三)壯遊點見習專案：本署為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青年壯遊點提供 18-35 歲青年至組織與社區見習 3 至 6 個月，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 25 萬元為原則，專案簡章另訂之。
- (四)經濟弱勢補助：本署為鼓勵經濟弱勢青年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額外專案補助其活動費用及往返交通費，補助措施另訂之。實報實銷，由壯遊點先行支應青年後，於函送本署辦理結案時一併請撥，每單位最高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

- (五)本署為鼓勵青年壯遊點提升營運效能，辦理青年壯遊點創新實作專案，得另訂補助規定。
- (六)為鼓勵地方（青年）團隊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結合在地資源並與社群網絡共創，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並厚植培力地方青年動能，得設置實驗青年壯遊點，最高實踐獎金 15 萬元為原則。
- (七)營運團隊因故更換申請單位，由原申請單位函敘更換原因後辦理。
- (八)青年壯遊點因故中斷營運計畫，重新申請，獎補助標準以延續中斷前年資計算為原則，如中斷期間較長或營運計畫內容變動較多時，本署得以實驗青年壯遊點先行試辦。
- (九)各年度實際核定獎補助款，得視當年度立法院通過預算額度調整。

八、培訓：

- (一)為維護各青年壯遊點之品質，由本署針對各青年壯遊點之專案主管人員，召開工作會議、辦理培訓及成果分享會，以增進其專案執行能力及品質，會議或培訓期間若有食宿等相關費用由本署支付，但不包括至會議或培訓地點之交通費，各單位應指派擔任窗口之專案管理人員參加。
- (二)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壯遊點應配合本署指定業師培力諮詢作業，並由計畫專案管理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

九、督導、申訴處理及查核：

(一)督導

1. 為加強活動品質及安全管控，須於活動出隊前 1 個工作日確認已完成行前確認單（如附件 6）上的所有事項，並傳送行前確認單至本署備查。未完成行前確認單及活動參與學員保險證明提送，則不予計算該場活動績效。
2. 活動中如發生需通報之意外時，須依「意外事件通報系統」（如附件 7）處理，並填寫「意外事件通報單」（如附件 7-1）通報本署。
3. 活動中如遇學員告知須請假外出或提前離隊時，須通知本署，並請該學員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7-2 及附件 7-3）。
4. 如有颱風形成訊息發布時，須依「因應颱風等天然因素影響活動處理原則」（如附件 8）辦理，並隨時與本署保持聯繫。
5. 為確保活動主辦單位及參與青年雙方之權利義務，青年報名及繳費後，主辦單位應與青年簽訂書面契約（如附件 10）。
6. 為提升服務品質，請依「青年壯遊點考核紀錄表」（如附件 5-6）核實檢視工作項目，並自評辦理情形。

(二)申訴處理

1. 如本署接獲主辦單位遭申訴等情事，主辦單位須自本署接獲申訴日

起2日內提出申訴案件相關說明，包含起因、處理過程、後續配套措施等，經查證若確實造成學員權益受損，本署將視情況協商主辦單位退還學員費用，最高可達全額退費。

2. 如本署當年度接獲主辦單位遭個別申訴3次以上或遭集體申訴，經查證屬實者，則下一年度不持續獎補助。

(三)查核

1.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提供常態性報表（如附件 5-3 至 5-5），未依規定提供月報表及活動統計達3次以上者，本署視情節酌予扣減獎補助款或取消獎補助資格。
2. 如有檢舉或通報不法情事時，本署將不定期進行查核受獎補助單位，查核項目包含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獎補助內容執行、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等。
3. 本署得視個案需要，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隨時派員瞭解獎補助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並得作為下一年度營運計畫獎補助之參據，屆時請派員協助本署相關人員。
4. 辦理年度評核：每年 11 月底前，受獎補助之青年壯遊點應提出全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附件 5)，送本署審查，並做為下一年度是否持續經營青年壯遊點之依據。
5. 辦理本計畫各項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經本署評選之優質方案得獲得績優獎金，評選方式及獎勵標準另行公告。
6. 青年壯遊點專案主管人員應親自或指定計畫專案管理人員全程出席與配合本署辦理會議、培訓、培力諮詢及成果分享會，除事前以書面申請獲本署核准者外，每缺席1次酌減年度獎補助款2萬元，當年度缺席達3次者，本署得取消合作，且收回已核撥之年度獎補助款；會議、培訓、培力諮詢及成果分享會等參與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營運計畫獎補助之參據。
7.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獎補助資格並繳回當年度獎補助款：
 - (1) 未依核定之計畫書進行各項工作，或涉及以營利為目的，經費未依獎補助用途支用，且未在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者，視為合作計畫提前中止。
 - (2) 活動辦理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
 - (3) 同 1 營運計畫，如已獲得教育部或所屬機關（構）其他專案經費獎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
 - (4) 受獎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獎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
 - (5) 於活動中與學員產生糾紛，經本署查證屬主辦單位之疏失。

(6)合作期間如有重大違失、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本署得取消合作計畫。

8. 經取消合作計畫之營運單位，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獎補助 1 年至 5 年。

9. 主辦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經費核撥：

(一)青年壯遊點及戶外教育專案實踐獎金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審查通知後，繳交修正後計畫書、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4）等文件，申請撥付 70% 之獎金。

2. 第二期款：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備函檢送成果報告書等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30% 之獎金；績優獎勵金於結案時申領。

(二)各項獎勵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三)主辦單位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署繳交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含專案)執行成果報告表及報告書(如附件 5)，送本署審查，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並經本署同意者外，註銷並繳回當年獎補助款。

(四)參與青年未達預定績效人次，本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獎補助額度，並追回已核撥獎補助款。

(五)主辦單位應將相關收支證明文件，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六)營運單位專案人員應完成至少 1 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 113 年完成研習證明檢附於第 1 期款之請款文件。

(七)各項經費核撥及結案應備文件檢核清單如附件 11。

(八)受獎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因故無法執行或變更執行單位，應敘明理由並函報本署辦理計畫變更。

(二)青年壯遊點主辦單位於營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中所提供文字、圖片，視為無償授權予本署相關推廣活動、政府出版品、網路、或媒體/載體中之公開或發表使用權。

(三)主辦單位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線上及實體策展等活動及參與布展事宜，並推廣「壯遊體驗學習網」，以宣傳青年壯遊點活動。

(四)活動印刷品請註明活動主辦單位及列「總策劃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字樣，並使用青年壯遊點識別系統標誌及文字。

(五)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第一，活動期間一律為學員投保意外險 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 20 萬元，如活動特殊（如：泛舟、攀岩、跳傘、衝浪…等風險性較高之活動）可酌予增加保險額度。

(六)須指派 1 位專案人員作為與本署專案聯繫之窗口及活動報名聯繫之窗口，專案執行期間務必保持聯繫管道之暢通；另活動中至少應有 1 位

專案人員全程陪同，隨時掌控活動流程及因應突發狀況，以提升服務與品質。

- (七)若有學員集體申訴事件，營運單位有出席本署召開協調會議之義務，如未出席視同重大違失處理。
- (八)計畫內容不可任意變更或取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請通知本署。辦理各項活動如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署及青年。
- (九)經本署通知主辦單位繳回已請領之獎補助款項，該主辦單位未於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 (十)為促進性別平權，營運單位之董(理)事或監事，其人員組成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一)本署有權將本署獎補助之方案，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十二)主辦單位辦理相關補助活動時，應確保所屬員工、志工及參與青年，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活動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本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
-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十二、期程

期間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1 月	徵求提案
2 月-3 月	提案計畫審查，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5 月-7 月	青年壯遊點工作會議 實驗青年壯遊點共學小聚
6 月前	壯遊點完成計畫書修正並繳交第一期實踐獎金申請相關文件
7 月-10 月	委員訪視培力
11 月	結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第二期實踐獎金申請相關文件

附件 1：提案專用信封封面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02)7736-5580

青年壯遊點專案小組 收

提案類別：

☐ 青年壯遊點

☐ 實驗青年壯遊點（含首次申請本計畫）

☐ 戶外教育專案

☐ 其他專案：

專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註：請將此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

	檢核	應備文件	內容	說明
提案文件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審查
		2 提案計畫 1 式 2 份	附件 2 戶外教育專案需填附件 3-1 至 3-2	至少 1 種 2 天 1 夜活動
		3 電子檔		含上述文件及活動照片 10 張 JPEG 檔案(1M 以上) 請 mail 至 youthtravel@mail.yda.gov.tw

附件 2：計畫書

附件：2-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補助辦理青年壯遊點計畫摘要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立案證書字號		電話	
計畫名稱			傳真	
			E-mail	
			地址	
申請類別 (擇一勾選)	☐ 第一次申請實驗青年壯遊點 ☐ 青年壯遊點，第____年計畫			
主題類型 (擇一勾選)	☐ 文化 ☐ 生態 ☐ 部落 ☐ 農村 ☐ 漁村 ☐ 體能 ☐ 志工			
活動主題 (可複選)	☐ 向山(含登山、古道、步道) ☐ 向海(進海、淨海、近海) ☐ 食農/漁教育 ☐ 其它：_____			
可複選發展主題	☐ 1 消除貧窮 ☐ 2 終結飢餓 ☐ 3 健康與福祉 ☐ 4 優質教育 ☐ 5 性別平等 ☐ 6 淨水與衛生 ☐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9 永續工業及基礎建設 ☐ 10 消弭不平等 ☐ 11 永續城鄉 ☐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 13 氣候行動 ☐ 14 永續海洋與保育 ☐ 15 陸域生態保育 ☐ 16 制度的正義與和平 ☐ 17 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 無			
一、主辦單位簡介	壯遊點營運單位為活動主辦單位 1. 成立宗旨。 2. 組織架構與成員結構(含志工)及人數。 3. 簡要說明與壯遊點相關過去或現在與政府或民間相關合作計畫。			
二、主辦單位辦理壯遊點目標				
三、計畫期程	時間		地點	
四、預估人數		活動梯次		
五、青年壯遊點特色及教育意涵				
六、反思學習	於活動中設計融入反思過程及學習元素，引導參與者思考活動中所見所聞及各種經歷所具有的學習意義，並於活動結束前引領青年分享回饋。 1. 請於附件 2-7 詳述各項活動設計橋段之預期學習成果及具體作法。 2. 請依所提設計單內容說明於活動過程中規劃設計引領青年分享回饋的時段，以了解青年學習成效。			
七、青年壯遊點達人簡介	請條列說明，含相關正式證照或專業證明書，如山域嚮導、救生員、教練、領隊等。			
八、創新作法 (壯遊點必填)	1. 延續性計畫填寫，請臚列本年度活動創新設計之處。 2. 計畫內容與去年不同之處，請以 <u>底線</u> 標示。			

九、活動推廣策略 (必填)	1. 實體宣傳 (如張貼海報、發傳單等) 2. 線上宣傳 (1) Facebook 粉絲專頁連結： (2) Instagram 帳號連結： (3) 其它：
十、安全管理規劃 (必填)	(可參考戶外教育安全管理 https://outdoor.moe.edu.tw/home/reference/securitylist.php)
十一、預期效益	請說明自訂年度成果
十二、預估經費	申請青年署獎金_____元，向其他單位申請_____元 自籌_____元，合計_____元
相關附件 (必填，請勾選)	☐ 附件 2-1 計畫摘要表 ☐ 附件 2-2 提案自我檢核表 ☐ 附件 2-3、2-4 活動規劃(至少 1 種 2 天 1 夜以上) ☐ ☐ 附件 2-5：青年壯遊點加值服務內容 ☐ 附件 2-6 緊急事故處理表 ☐ 附件 2-7 經費概算 ☐ 附件 2-8 活動設計單 ☐ 附件 2-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此情事免附) ☐ 達人近照 ☐ 活動特色照片 10 張 (檔案格式為 JPEG 檔，每張照片請在 1M 以上) ☐ (首次申請)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

附件：2-2 提案自我檢核表

項目別	組織整備情形				說明
在地有固定地點可提供相關諮詢	有固定地點		無固定地點	其他：	
近一年活動辦理經驗	每年 3 次以上		每年 1-2 次	從未辦理	
提案組織支持	全體會員		理事長(負責人)	主要幹部	
決策機制	理事長(負責人)		主要幹部	會議決策	
在地資源整合(活動合作單位)	10 個		9-6 個	5 個以下	
專案人力	1 人以上		1 人	皆為兼任	
支援人力	10 人以上		9-6 人	5 人以下	
培訓計畫	每年 3 次以上		每年 1-2 次	從未辦理	
活動青年工作人員(40 歲以下)	10 人以上		9-6 人	5 人以下	
活動講師及工作人員取得證照	1 人以上		1 人	無	
過去一年組織成員加入情形	5 人以上		1-4 人	無人加入	

備註：本表為提案自行評估之用，請於提案時一併檢附；表格內容若無法呈現組織目前真實情形，請於說明欄敘明。

附件：2-3 活動規劃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活動梯次			
預計辦理日期			
*集合/解散地點			
每梯次人數			
最少出團人數			
專案聯繫 (與青年發展署之 窗口)	單位： 單位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0) (M) E-mail： 傳真： line ID(名稱)：		
活動特色及教育 意涵			
活動前閱讀文件	活動相關介紹，上傳網址		
活動元素	1. 達人導覽： 2. 景點探索： 3. 身心鍛鍊： 4. 實作體驗： 5. 在地議題： 6. 共創共學：		
達人導覽規劃 (含達人背景資 料簡介)	姓名： 背景資料簡介：(含相關正式證照，如山域嚮導、救生員、教練、領隊等證照)		
達人推薦內容	(500字以內，請說明本活動的特色及不可錯過的原因)		
活動內容範例(應融入教育意涵及反思學習)			
第1天	○○出發 - 經○○ - 抵達○○		
08:30 集合 10:00 社區文化巡禮 11:00 ○○○			
早餐：如：燒餅油條 / 餐廳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2天以上活動必填，含地址、旅宿證號等)			

第 2 天(依活動天數新增)		○○ -- ○○ -- ○○				
00:00 ○○○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活動風險		如體能限制、天候影響……等				
相關保險						
專業人員及活動配備						
消費爭議處理						
活動緊急聯絡 (對外窗口)		單位： 聯絡人： 電話：(O) (M) 傳真：				
報名方式		匯款銀行帳號： 匯款戶名(應為提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 報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活動網頁： 退費機制：				
每位學員收費明細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保險費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					1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2 活動地點為水域、山域或危險性較高之活動，務必增加保額。

	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預估活動收費金額：每人○元 青年優惠價：每人○元						
填表說明	1、設計至少 2 種以上活動供選擇及參考，其中一種為 2 天 1 夜以上活動。 2、活動地點：活動地點若為水域或海拔 1,500 公尺以上，請注意活動地點是否為觀光局等中央政府單位或各縣市政府標示公告之危險區域。 3、集合/解散地點： (1)活動集合地點，儘量以活動所在地為主，且應以目標明顯、清楚、人潮較多之地點為主（如火車站），如有必要可提供二個以上集合地點。 (2)集合/解散地點若在離島地區，建議可以協助學員代訂機票。 4、三餐： (1)三餐請儘量提供內容及地點。 (2)如內容不確定者，可以概括表示（如客家風味餐）。 5、住宿地點： (1)住宿地點務必詳細標示出住宿地點、住宿名稱、住宿方式（如：南投○○民宿，四人一房）。 (2)住宿地點若標示為「民宿」、「旅館」者，請務必提供觀光局等主管機關公告合法民宿立案登記編號及核准證照編號。 (3)其他住宿方式：如香客大樓、接待家庭、露營、宿營，亦請詳細標示。					

附件 2-4：活動規劃（提供青年自助旅行參考之建議活動內容）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特色 (圖文介紹)	
活動內容範例	
第○天	○○出發 - 經○○ - 抵達○○
行程建議	
第○天 (請依天數自行增減欄位)	○○ - ○○ - ○○
簡易地圖或路線示意 或相關網址	
特殊體驗學習建議	
活動交通建議	
餐飲建議	請提供特色餐飲(小吃及餐廳)建議
住宿建議	請提供安全乾淨或具特色的住宿建議
注意事項	EX. 1、體能限制、裝備……等等

附件 2-5：青年壯遊點加值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如：提供青年休息空間、單車租借、背包寄放、外語服務等。

註：請自行填列及簡要敘述內容（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填加）

附件 2-6：緊急事故處理表

一、主辦單位緊急事故處理體系：

編組	任務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全權處理人	統一指揮調派人力 (發言人)			(日) (夜) (行動)
處理小組	參與緊急事故之處理、協調、聯繫(含公關接待)			(日) (夜) (行動)
				(日) (夜) (行動)
				(日) (夜) (行動)

二、活動地點醫療資源系統：（本表應依照活動地點切實填列）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地區醫院				
鄰近診所				
鄰近警察局及派出所				
其他救援組織				

附件 2-7：經費概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助計畫項目經費概算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獎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經費： ☒ 無 ☐ 有 XXXX 部：_____元，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承辦人 青年署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五、(青年署填列)獎助金額 元，第一期撥款金額 元 五、第一期撥款金額(青年署填列)					

◎承辦單位用印係指承辦人蓋章

附件 2-8：活動設計單

(參考範例，各單位請視活動性質自行修改)。

學習元素	融入活動之作法	預期學習成果
1. 達人導覽	提供賞鳥、觀星、高山植物、環境生態多元導覽解說	學習鳥類、星象及植物等生態知識，並提供相關輔助資料，如：星象圖、合歡山常見鳥類及植物清單，讓學員檢視活動學習成果，藉此拓展學員興趣領域以及提升觀察力，並學習導覽志工無私奉獻之精神。
2. 景點探索	生態旅遊時的個人應有作為	學習生態旅遊是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以負責任的方式旅遊，顧及環境保育，並維護地方住民的福利，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在此過程中認識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
3. 身心鍛鍊	登百岳-石門山、小奇萊步道、合歡越嶺古道	讓學員藉由觀賞自然壯闊之美，進而反思自我，除了能深度認識臺灣外，更讓學員離開舒適圈，學習與團隊合作及與他人互動溝通的能力，並在此戶外課程中磨練體力與勇氣。
4. 在地議題	自然生態工法-我們的家園	藉由開放式案例討論讓學員認識生態工法的理念和技術，思考中高海拔山區如何透過適當的生態工法建設。以低密度的開發方式，保持水土與山林原有美貌，可以到中高海拔山區進行生態活動體驗，並維護我們及野生動物所居住的環境，降低對環境的破壞與污染，以達永續利用與再生。
5. 實作體驗	學習操作與使用望遠鏡及星座盤、原住民陶壺裝飾製作	讓學員能有與日常生活不同的體驗，提供專業望遠鏡及星座盤，由達人指導實地進行觀測。透過原住民陶壺裝飾製作，讓學員發揮想像力及創作力，深刻體驗當地原住民族之藝術文化。
6. 共創共學	無痕山林(LNT)原則登山淨山活動	讓學員了解無痕山林之精神，於活動規劃中融入責任旅遊之概念並加以實踐，引導學員對所處的山林環境善盡應有的關懷與責任，以儘可能減少衝擊的活動方式與行為，達成親近山林的體驗，並學習尊重當地文化。

附件 2-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3-2：戶外教育專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青年壯遊點戶外教育專案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動機及現況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請依規劃內容逐項說明)

(一)工作項目一

1. 執行構想
2. 執行策略與步驟

(二)工作項目二

1. 執行構想
2. 執行策略與步驟

四、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

姓名	單位	分工/協力事項	備註
			(如專長、證照或經歷等)

五、實施期程：含各項工作預定進度時程表。

六、經費概算規劃說明(請依附件 2-6 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

七、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如團隊資源串連及整合或對學校的影響)

(二)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

各工作項目對應衡量指標，如出版品、活動場次(如座談會、研討會、培力課程、成果發表)、參與人次、影片、FB 社群與媒體曝光。

八、主辦單位最近三年執行相關計畫之成效，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及創新性(含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執行期程、內容摘述、執行效益)。

九、其他事項(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附件 4：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同意書

立書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評審，擔任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本單位充分瞭解青年署設置青年壯遊點，增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機會之旨意，願於入選後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若未能遵守，將放棄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

一 計畫名稱：_____年_____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專案計畫)

二 計畫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內容。

四 獎補助內容：每個青年壯遊點，每年於通過審查後，由青年署視經費預算核定獎補助內容。

五 義務：

(一) 已詳閱青年壯遊點計畫內容並願意遵循相關規定。

(二) 執行期間：

1. 配合每季的宣傳主軸，無償提供圖片、影音及相關書面資料並授權青年署具非營利用途文宣品與網站運用。
2. 配合出席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培訓、培力諮詢、成果分享會及提供常態性報表。
3. 依青年署辦理青年壯遊點規定，寄發行前通知、行前確認單等資料；未完成行前確認單及活動參與學員保險證明提送，則不予計算該場活動績效。
4. 有關學員爭議反應將依青年署規定處理。
5. 配合辦理年度評核：11 月底前，各青年壯遊點應提出全年度營運成果報告送青年署審查，並做為下一年度是否持續經營青年壯遊點之依據。
6. 每年 11 月底前向青年署繳交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送青年署審查，逾期未完成結案者，註銷並繳回當年獎補助款。
7. 主辦單位應配合參與青年署辦理之線上及實體成果展等活動及參與布展事宜，並推廣「壯遊體驗學習網」，以宣傳青年壯遊點活動。
8. 本計畫到期或終止時，應將所有青年壯遊點網頁和營運計畫相關「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和所製造之產品及其複製品刪除，並同意於本計畫到期或終止後，絕不使用該「機密資訊」，且使經由本單位而獲得「機密資訊」之受僱人、外包廠商等，絕不再使用該「機密資訊」，如違反以上承諾，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願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9. 辦理活動時，應確保所屬員工、志工及參與青年，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活動辦理過程公開

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青年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

10. 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應於青年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繳回已請領之獎補助款項，若逾期未償還，本單位願配合青年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1) 未依核定之計畫書進行各項工作，或涉及以營利為目的，經費未確實依獎補助用途支用，且未在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

(2) 活動辦理期間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

(3) 未依規定提供月報表及活動統計達 3 次以上者，本署視情節酌予扣減獎補助款或取消獎補助資格。

(4) 未派員全程出席工作會議、培訓、培力諮詢及成果分享會，且未於事前以書面申請獲青年署核准，每缺席 1 次酌減年度獎補助款 2 萬元，當年度缺席達 3 次須繳回已請領獎補助款項。

(5) 如獲青年署營運計畫經費獎補助為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須繳回已請領獎補助款項。

(6) 於活動中與學員產生糾紛，經查證屬實為主辦單位之疏失，須繳回已請領獎補助款項。

(7) 合作期間如有重大違失，經查證屬實，須繳回已請領之獎補助款項。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青年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青年壯遊點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簽署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 5-1：青年壯遊點營運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計畫類別	壯遊點	實驗青年壯遊點		青年壯遊點，第 年計畫											
	專案	戶外教育		經濟弱勢				其他(請註明)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地點									
獎補助金額		元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實際支用		元								至 年 月 日止					
辦理梯次	梯	6-8 歲 低年級		9-10 歲 中年級		11-12 歲 高年級		13-15 歲 國中		16-18 歲 高中職		19-22 歲 大專校院		23-3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35 歲 學員統計	平均滿意度%		國內小計		國外小計		男生小計		女生小計		合計				
											人次				
本欄位由申請績優獎勵金單位填寫	項目	梯次	人次	回收問卷數	回收問卷%	平均滿意度%	申請獎勵金額	附件							
	壯遊							☐ 活動統計 ☐ 學員問卷統計 ☐ 滿意度統計 ☐ 學員名單							
	戶外														
	小計					加權平均%									
	審核結果														
附件		☐ 印刷品 ☐ 電子檔 ☐ 其他													
執行成果概述：															
1. 實施計畫															
2. 活動流程（方案設計及執行內容）															
成效評估：															
1. 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請以條列方式說明															
2. 戶外教育專案合作學校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活動滿意度分析：(請說明分析成果)															
1. 平均滿意度(%)															
2. 學員回饋意見															

活動推廣成果：(請說明推廣管道、內容、方式及成效等)

檢討建議與展望：

其他：

活動相片（請提供至少 10 張 1M 以上相片，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1.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2. 每梯次活動至少 2 張團體照。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壯遊點服務:請就壯遊點各項服務提出執行情形(含附件 5-2 至 5-5)及分析，並提供照片數張並簡要說明。

(二)活動執行情形:青年壯遊點應就核定之活動提出執行成果，含過程評估、實行成效評估、活動滿意度統計及分析。

1. 過程評估含活動檢討等資料。

2. 實行成效評估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請包含學員參與學習成效評估、建議事項。

3. 請提供活動之照片數張並簡要說明。

4. 請附年度統計表及實際參與學員名單。

(三)如與在地之非營利合作者，請就合作模式，提出執行情形及分析。

(四)媒體報導。

二、連同本年度營運計畫成果報告，函送青年署審查。

附件 5-2 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壹、計畫概述

貳、計畫緣起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執行：各項活動執行情形、人力配置及分工、經費運用情形、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伍、未來展望

陸、附錄

一、本計畫相關紀錄。

二、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如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附件 5-3：青年壯遊點各項服務使用統計總表(月、季、年報)

統計日期：____年 1 月 1 日至____年 11 月 30 日

青年壯遊點名稱：

主辦單位：

製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別	諮詢 (電話)	諮詢 (電子 信箱)	諮詢 (到點)	休憩	背包 寄放	單車 租借	外語 導覽	預約 導覽	其他 服務 (____)	總計	備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人：

*月報表及活動統計請每月 15 日前上傳至雲端連結

*當月有辦理活動請提送保險單(或參加單位自行投保聲明書)掃描檔

*年報表請附在成果報告中。

青年壯遊點名稱:

*年報表請附在成果報告中。

附件 5-5：實際參加活動學員名單(或簽名)

青年壯遊點名稱：

主辦單位：

[illegible]

附件 5-6 青年壯遊點考核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青年壯遊點名稱：		主辦單位：				
督導考核項目及重點		全部 達成	部分 達成	未達 成	辦理情形(條例說明)	備註
基本服務	提供專人、專線服務					
	更新「壯遊體驗學習網」壯遊點活動專頁					
主題活動 辦理情形	上傳 2 梯次以上活動至壯遊體驗學習網開放報名					
	青年參與數量，實際參加人次(達績效人數)					
	提供小團體即成行服務 (以網頁提供預約導覽項目為準)					
學員滿意度	學員滿意度 (95%全部達成，90%部分達成)					
行政配合	出席本署會議、培訓、培力諮詢及成果分享會					每次皆出席
	繳交月報表					每月皆按時繳交
	繳交成果報告					按時繳交
	自行行銷宣傳					
	配合行銷宣傳					配合提供宣傳資料及策展活動
活動安全管理	自行訂定活動安全管理計畫					
	行前檢查並傳送行前確認單					
	行前確實辦理保險					
自行設定年度目標	自行說明					
總計項次						

附件 5-7：領據（參考格式）

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點(專案名稱)第一期實踐獎金，計新臺幣○元。

領款單位：（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統一

編

號：

地

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 號			
存款戶 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 1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6：青年壯遊點活動行前確認單

(一)有關活動之注意事項：

1. ☐ 參與學員年齡均符合規定為 15~35 歲之青年，並已簽訂書面契約。
2. ☐ 參與學員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均已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9)。
3. ☐ 活動期間均為每位學員投保 300 萬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證明掃描檔於次月繳交月報表時提送。(登山及水域等高風險性活動，請酌予提高保險額度，並依相關規定由領有專業證照人員擔任活動指導)
4. ☐ 確認已通知每位學員並製作行前通知單，行前通知單中請提醒學員務必告知法定代理人其參與該活動，並於行前通知單上留下主辦單位緊急聯絡人的聯絡手機。
5. ☐ 已通知學員務必攜帶環保餐具、水杯，以落實責任旅遊。
6. ☐ 活動場地位於或經過法規規定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山林活動依據教育部「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水域活動依據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教育部「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辦理。
7. ☐ 為維護活動之品質與安全，本活動並未有超收學員之情事。
8. ☐ 活動前已場勘確認活動地點與交通工具均安全無虞，並租用合法遊覽車及交通船。
9. ☐ 已建立活動安全通報系統及各項危機處理流程。
10. ☐ 有關活動之時間、價格、行程內容應以網路公告為依據，如需變更應以同等級之服務內容為原則，充分與學員溝通並告知青年署。
11. ☐ 請確認緊急事故聯絡人：(專案聯絡人與留守聯絡人不可為同一人)
(1)現場專案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2)留守人員之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二)活動確認：

1. ☐ 活動分工表及聯絡電話。
2. ☐ 活動所需專業裝備及物品已確認安全性並備妥。
3. ☐ 兩備方案已確認，工作相關人員亦詳知更動後流程之程序及操作。
4. ☐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出隊時實際可運用之工作人員數額及工作任務表

編組	任務	姓名	職稱
領隊			
專案人員			
導覽解說員			
其他工作人員			
實際出隊	工作人員計 人	學員計 人	

活動名稱：_____

辦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主辦單位：_____

活動負責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本單請於活動出發前 1 天繳交電子檔至 youthtravel@mail.yda.gov.tw。

附件 6-1：已自行辦理保險聲明書

本人（或本單位）_____，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青年壯遊點辦理☐體驗學習活動☐戶外教育活動，參與學員本單位已自行辦理保險，特此聲明。

聲明單位：

代表人(或帶隊老師)：_____（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適用於青年或團體參與青年壯遊點體驗活動或戶外教育活動，為避免重複加保，證明之用。

附件 7：青年壯遊點意外事件通報系統

一、通報方式：

由活動專案人員或留守人員負責通報事宜，可以電話、傳真、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進行通報，通報單如後附。

二、通報時機：如遭遇下列情況需辦理通報事宜

(1)個人事件：重大之人身事故、學員要求離營，或服務人員擅自離營等。

(2)集體事件：重大之意外事件（如交通事故、山崩、土石流、食物中毒等）致危害人身安全及活動進行、變更活動內容等。

三、通報作業流程：



附件 7-1：青年壯遊點意外事件通報單

主辦單位		通報日期	
活動名稱			
通報人		聯絡電話	
通報事件	☐ 個人事件 ☐ 集體事件		
通報事件 說明			
後續處理 情形			
青年署承辦人			
結案時間			
結案時間			
備註			

附件 7-2：學員請假外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人）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點
（活動名稱）之學員，茲因 _____（請假事由）必須於活動期間請假外出，請
假時間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止，特立本切結書，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通知緊急聯絡人（未滿 18 歲之學員須以法定代理人為緊急聯絡人）須請假外出，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本人關係 _____。
- 二、請假期間本人將自行負責安全問題，並自行負擔請假期間之交通方式及相關費用。
- 三、請假期間手機將保持暢通，以利聯繫，並將準時於請假期間結束時返回營隊。
- 四、因本人為個人因素於活動期間請假離隊，願自願放棄請假時間未參與之活動內容，不另
要求主辦單位退還該部分活動費用。
- 五、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人並將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
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自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3：學員提前離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人）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點
（活動名稱）之學員，茲因 _____（離隊事由）必須於活動期間提前離隊，離
隊時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特立本切結書，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通知緊急聯絡人（未滿 18 歲之學員須以法定代理人為緊急聯絡人）須提前離隊，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連絡電話 _____、與本人關係 _____。
- 二、離隊後本人將自行負責安全問題，並自行負擔離隊後之交通方式及相關費用。
- 三、因本人為個人因素於活動期間提前離隊，願自願放棄離隊後未參與之活動內容，不另要
求主辦單位退還該部分活動費用。
- 四、離隊抵達預定地點後，本人將電話聯繫活動主辦單位專案人員，以確保安全。
- 五、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人並將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
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自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青年壯遊點」活動因應颱風等天然因素影響活動處理原則

1、如有颱風形成訊息發佈時：

- (1) 請各主辦單位密切注意颱風動向。
- (2) 潛在將受影響活動的各主辦單位，請考量活動區域、活動性質、當地狀況，並以學員安全作最優先考量，於活動出發日前 2 日評估是否如期辦理。
- (3) 如決定取消（或延期）本次活動進行，請主辦單位立即與本署各組聯繫窗口聯絡（可電話或 e-mail 通知），並請同步速與學員聯絡告知本次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延期事宜另行通知。延期時間確定，請與本署聯絡，便於公告。
- (4) 本署聯繫窗口接獲相關訊息後，依意外事件通報流程進行署內通報，另同步於壯遊體驗學習網站發布，並視需要主動聯繫媒體以跑馬燈形式公告。

2、如活動中遇颱風警報發佈時：

- (1) 請先評估活動地點天候、地形、交通狀況以及學員安全等因素，決定停留於活動現場或提前結束活動，並主動與本署聯繫窗口通報。
- (2) 如決定提前結束活動，應先與參與學員充分溝通，並協助返回居住地之交通工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俟學員返回居住地後主動聯繫，全數確認後，通報本署聯繫窗口。
- (3) 如停留於活動地點，應確實注意場地安全，並隨時與本署聯絡窗口及當地醫療、救難單位保持聯繫，並適時請學員與家中聯繫告知活動因應方式。
- (4) 本署聯繫窗口接獲相關通報訊息後，依緊急事件通報流程進行署內通報，並隨時與主辦單位聯繫取得最新資訊。

3、本處理原則所述天然因素包括豪大雨特報、地震、土石流警戒區發布等事項，作業方式比照颱風處理原則辦理。

附件 9：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報名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未滿 18 歲之國內青年適用本表

附件 10：書面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

學員姓名：(以下稱甲方)

主辦單位：(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活動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亦未能中途加入活動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

第二條(怠於給付活動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怠於給付活動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三條(學員協力義務)

活動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四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活動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五條(因主辦單位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活動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六條(活動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辦理住宿、交通、活動行程等，不得變更，但經甲方要求，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除非有本契約第八條或第九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七條(出發前學員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八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活動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活動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九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活動所前往活動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學員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活動費用百分之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條（出發後學員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活動開始後中途退出活動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活動項目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活動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活動途中行程、食宿項目之變更）

甲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活動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活動行程或住宿等項目等履行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活動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十三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 一、
- 二、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後4碼)：-----

電話或電傳：

乙方（壯遊點營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文件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	內容	說明
提案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審查
		2. 提案計畫 1 式 2 份	附件 2 戶外教育專案需 填附件 3-1 至附件 3-2	至少 1 種 2 天 1 夜活動
		3. 電子檔		含上述文件及活動照片 10 張 JPEG 檔案(1M 以上) 請 mail 至 youthtravel@mail.yda.gov.tw
第一期 撥款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核撥獎補助 款
		2. 領據		需有經手人、會計、負責人蓋 章，並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3. 同意書	附件 4	
		4. 審查修改計畫書 1 式 2 份		須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改，修改 處請以灰底標示
		5. 專案人員至少完成 1 小時性騷擾 防相關課程研習證明影本		
		6. 壯遊體驗學習網資料更新及至少 上架 1 梯次活動並開放報名(截 圖)		
第二期 撥款 與 結 案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結案
		2. 領據	附件 5-7	
		3. 壯遊體驗學習網上架 2 梯次以上 活動並開放報名(截圖)		
		4. 計畫成果摘要表 1 式 2 份	附件 5-1	
		5. 結案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	附件 5-2	
		6. 統計表	附件 5-3 至 5-5	
		7. 考核紀錄表	附件 5-6	依辦理情形填寫並自評
		8. 電子檔		含所有文件、活動照片 JPEG 檔 案
績 優 獎 勵 金		1. 領據		與結案公文併案送達
		2. 附件 5-1 填列績優獎勵金欄位	附件 5-7	
		3. 參加名單		1. 青年壯遊活動為 15-35 歲學 員參與人次 2. 戶外教育專案活動為國中小 與高中職學生參與人次
		4. 滿意度統計表	附件 5-5	
		5. 附件 5-1 填列績優獎勵金欄位		應列出總填答人數及滿意填答 人數

備註：實踐獎金及績優獎金，扣繳 10%所得後發給，本署提供扣繳憑單，請依規定辦理申報。